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盧能振
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
李佳玲律師
張乃其律師
被告 盧國元
訴訟代理人 蔡宛珊律師
陳宣妤律師
彭成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家慧